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與客戶甲（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合盟達同意向客戶甲購買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租賃資產，而該等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客戶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70.2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7.86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為通知股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合盟達與客戶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中合盟達

承租人： 客戶甲

### 主要條款

中合盟達同意向客戶甲購買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租賃資產，而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客戶甲，為期1.5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中合盟達購買租賃資產所支付的代價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8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4.79百萬元)，以中合盟達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將根據載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還款時間表由客戶甲以6個分期支付予中合盟達。融資租賃協議的總租賃款項(包括利息款項)約為人民幣70.2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7.86百萬元)。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租賃利率約為11.4%。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利率根據基準利率計算。基準利率的調整將於租賃利率以及自調整日起下一個分期按相同比例及方向的租賃款項反映。

### 租賃資產擁有權

中合盟達擁有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的擁有權。於租賃期內，客戶甲有權佔有及使用租賃資產。客戶甲須負責租賃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相關費用，並承擔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租賃期間屆滿後，基於客戶甲已悉數支付租賃款項，以及支付經同意之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5港元)，租賃資產之擁有權須歸屬於客戶甲。倘客戶甲未能支付該面值，客戶甲須向中合盟達支付租賃資產總代價之10%作為罰款。

## 違約

倘客戶甲一方違約，則中合盟達有權(其中包括)(a)要求客戶甲在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措施；(b)禁止客戶甲使用租賃資產；(c)要求償還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項，不論其是否已到期及應否由客戶甲支付；(d)要求客戶甲提供令中合盟達滿意的擔保；(e)行使客戶甲或第三方提供之擔保；(f)毋須追索法律行動以取回有關租賃資產的實際擁有權；(g)向客戶甲追討所引致任何損失的賠償；及(h)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 特別安排

客戶甲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被視為共同承租人，且共同承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客戶甲須促使項目公司與中合盟達訂立補充融資租賃協議。

##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客戶甲須向中合盟達質押位於中國重慶市奉節縣的一幅土地及其於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就其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客戶甲亦須促使若干擔保人與中合盟達訂立擔保協議，以就其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內，客戶甲亦須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以符合中合盟達不時之要求。

## 有關本集團及中合盟達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在中國融資租賃、研究、開發、分銷軟件及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資訊服務。中合盟達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有關客戶甲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投資顧問、企業管理顧問、工程顧問、項目規劃及電子業務顧問。

項目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目的是成為客戶甲於中國重慶市奉節縣的建築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款項及租賃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相若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數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中合盟達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中合盟達將賺取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08百萬元)，即扣除購買租賃資產已付代價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款項的總額。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貸款1至5年的基準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甲」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投資顧問、企業管理顧問、工程顧問、項目規劃及電子業務顧問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合盟達及客戶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所載若干設備、設施及系統，其中包括升降機、電力系統及防火安全設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將由客戶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的全資項目公司，目的是成為客戶甲於中國重慶市奉節縣的建築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該匯率僅在適用時採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可以兌換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